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西北區
承辦人：張素青
電話：2720-8889分機6406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33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全文各1份(1394592_1076033063_1_ATTACH1.pdf、1394592_1076033063_1_ATTACH2.pdf、1394592_1076033063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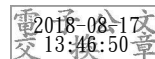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70500J0030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民族國小 1070817



SSAA1076000590